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1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邱財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20元，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715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關於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行車遇有轉向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於111年11月23日上午10時5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

01 由南往北沿苗栗縣竹南鎮西濱台61線行駛，行經台61線與保
02 福路路口欲右轉保福路時，未打右轉方向燈，適有訴外人即
03 原告保戶葉俊誼駕駛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B
04 車）亦由南往北沿台61線直行駛至，致葉俊誼閃避不及發生
05 碰撞，此為兩造所不爭（卷第95頁），並經本院勘驗B車行
06 車紀錄器檔案確認無訛。被告雖辯稱其係從快速車道到慢速
07 車道，其係遭葉俊誼追撞，葉俊誼就本件事故應負較大責
08 任，然依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09 (一)所載，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雨、日間有照明、柏油路面、
10 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卷第87頁)，足見被告
11 於事故發生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駕車行經交岔路
12 口，既擬右轉，自應注意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
13 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並注意仔
14 細確認同向其他車道有無直行車輛，禮讓直行車通行，以避
15 免發生危險，詎被告竟疏未注意遵行前開事項，即貿然逕行
16 右轉，致生本件事故。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
17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B車所受損害
18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B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責任。

20 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

21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4 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頒定「固定
2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
26 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
27 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28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9 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30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31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原

告承保之B車係於111年9月出廠(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卷第17頁行照)，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11月23日，已使用3月，故B車所有人即被保險人葉俊誼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4,710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1,440元(卷第31頁HONDA電子發票證明聯、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二輪新竹營業所估價單)，共計6,150元(計算式：4,710元+1,440元=6,150元)，為葉俊誼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

三、葉俊誼就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酌減賠償金額：

(一)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雖主張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由被告負全責，然依本院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檔案結果(卷第97至98頁)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卷第71頁)可知，A、B兩車為同方向不同車道行駛之車輛，A車行駛在前，B車行駛在後，B車為直行車，有優先路權，A車為轉彎車，然未於交岔路口時停讓B車先行；B車雖為直行車，然未注意車前狀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顯見B車駕駛人葉俊誼若稍有注意車前狀

01 況，即可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堪認葉俊誼就本件車禍之發
02 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均有過失，
03 並依其情節，認葉俊誼與被告應各自負擔20%、80%之過失責
04 任，方屬公允。依此計算結果，葉俊誼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
05 酌減為4,920元（計算式：6,150元×80%=4,920元）。

06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7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使
08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
09 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
10 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
11 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超
13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4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5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6 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已賠償葉俊
17 誼6,879元（卷第29至30、35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保險理
18 賠簽收明細、代位求償同意書），然依前開說明，葉俊誼得
19 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既僅有4,920元，則原告得代位劉紀
20 昕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亦應以該金額為限。

21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損害賠償債權，係屬給
29 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30 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5日（卷第39頁之送達證書，於112年11
31 月2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

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12月4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兩造應負擔之數額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家蕙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439 \times 0.536 \times (3/12) = 7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39 - 729 = 4,710$